

工程建设管理 法规文件汇集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工程 建设 管 理 法 规 文 件 汇 集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建设管理法规文件汇集/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1.10

ISBN 7-5026-1551-2

I. 工… II. 北… III. 建筑工程-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096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印张 97.75 字数 2555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000 册 全五册定价: 200.00 元

第 四 分 册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目 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37)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2041)
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管理暂行办法	(20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绿化补偿费缴纳办法》的决定	(20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定	(2049)
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2051)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统计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开工、竣工面积计算方法的规定	(2053)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2056)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区绿化建设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2057)
关于北京市建筑工程开工实施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2058)

施工安全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206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2068)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2071)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2079)

建设部关于开展施工多发性伤亡事故专项治理工作 的通知	(2083)
最高检、劳动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 暂行规定	(2088)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 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209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和调查分析规则	(2093)
北京市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实施办法	(2104)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	(2109)
北京市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规定	(2114)
北京市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程序(试行)	(2132)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14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14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151)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215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	(2163)
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通知	(217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关于安排落实 劳动保护措施经费的通知	(2176)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 监督管理规定	(217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	(2180)
北京市消防条例	(218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办法	(2196)
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	(2204)

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安全管理办法	(2206)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2209)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2212)
关于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2214)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北京市建筑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2219)
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2233)
北京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考核办法	(2235)
建筑市政施工暂设电气工程安全用电管理 规定（试行）	(2237)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供电局关于在用电 设备上安装漏电开关的通知	(2247)
北京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	(22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225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房屋 土地管理局、北京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北京市消防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及拆迁工地环保管理的通告	(225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 泄漏遗撒的规定	(2258)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市卫生局《建筑工地 食堂卫生管理标准和要求》的通知	(2261)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 环境卫生管理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向建设 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派驻或确定监督员的通告	(226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改建 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2265)
北京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267)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电气焊割防火 管理的通知	(2268)

北京市防火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2269)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建设部关于在建设工作中 进一步加强防火管理的通知	(22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施工秩序减少施工 噪声扰民的通知	(2275)
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	(227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现场管理基本标准	(2287)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现场管理基本标准补充 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	(229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	(229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2297)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计取文明安全 施工及环保管理增加费的通知	(2300)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23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 的通知	(23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 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2313)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23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文件的通知	(2322)
建设部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的通知	(2326)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 财政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标准的函》 的通知	(232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工作指南	(2328)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2329)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规定	(2334)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工程检测资格管理 通知	(2338)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加强本市检测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339)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340)
建设部加强建筑幕墙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2347)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幕墙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2351)
北京市建筑防水工程管理办法	(2353)
关于加强节能住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2355)
北京市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暂行规定	(2358)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基础与结构抽样测试 工作暂行规定	(2359)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360)
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365)
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371)
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384)
北京市房屋修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389)
北京市化工专业及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暂行规定	(239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 和送检的规定	(2403)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的 补充通知	(2405)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规定》的通知	(2405)
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条件管理暂行规定	(2406)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2409)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412)
北京市优质工程结构“长城杯”奖工程评审 补充细则	(2425)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2430)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	(2433)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44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投诉管理暂行规定	(2444)
关于建立工程质量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	(2446)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448)
北京市首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46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2475)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477)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481)
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248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50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转发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0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505)
建设部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250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暂行规定	(2510)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2513)
北京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2516)
北京市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暂行规定	(2524)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关于印发市政等 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通知	(2537)

北京市公共建筑工程实行初装修
验收备案暂行办法 (2566)

北京市住宅工程初装修验收备案暂行办法 (257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9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7 月 4 日
《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对限额进行调整, 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 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 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 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 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 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 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 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 对于符合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 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 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 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致。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

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建筑工程，发证机关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建[1999] 67号 1999年1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改厅),计划单列市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建设部第16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以部71号令予以发布,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办法》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依照《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进一步明确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以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办法》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时效等作出了原则规定,《办法》将《建筑法》的一些原则规定进一步具体化,特别是关于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办法》的第二条、第十六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

《办法》对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限额,是参考了一些地方的有关规定提出的。但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工程建设规模等有较大差别,因此,《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但不应将调整的权限再下放,并应在调整后尽快报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备案。

在《办法》施行之前已经开始施工的工程,如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颁发关于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仍按照原办法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这方面管理办法的,不再补办施工许可证。